

#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农综〔2019〕76号

---

##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19 年部分农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做好 2019 年财政农业项目支出安排工作，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确保有关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现将 2019 年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将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编报要求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如实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对申报材料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重复补助。

## 二、资金扶持与验收

1. 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奖励项目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建成，经县（市）区核验后，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组织审核。

2. 其他“先建后补”项目为 2019 年建成并符合建设标准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申报项目经县（市）区核验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对审定项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审定的项目在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市级资金审批程序，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下达项目资金至县（市）区。项目建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工作要在 12 月 10 日完成，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及时核拨扶持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拨付扶持资金。

对拟扶持的项目，原则上按不高于总投资的 50% 扶持。以上要求有特殊情况的，按照各个具体项目指南中的规定执行。

## 三、项目管理和监督

1.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实行专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资金由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追回上缴，并连续三年不予受理财政扶持项目。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本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 四、资金管理

各县（市）区要加强资金管理，依规使用。2020 年 3 月底前，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使用、结转（结余）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 五、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解释

本指南在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http://nyj.fuzhou.gov.cn>) 上发布。项目申报书标准文本格式请分类从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下载。

附件：

1. 2019年福州市现代菌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年福州市现代果业项目申报指南
3. 2019年福州市农业项目申报书
4. 2019年福州市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项目申报指南
5. 2019年福州市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6. 福州市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申报指南



## 2019 年福州市现代菌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一、实施目标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引进食药菌新品种、集成新技术提升示范，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

### 二、建设内容

现代食用菌产业技术集成提升示范。

### 三、补助对象、标准和限额

#### （一）补助对象

食用菌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或家庭农场。

#### （二）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补助开展新品种引进、栽培、保鲜、加工新技术集成提升研发、示范。

#### （三）补助限额

1. 资金总额控制在 90 万元内。
2. 全市 6 个，每个奖励 15 万元。
3. 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四、有关程序

1. 项目申报: 实施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对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时间截止 6 月 30 日。根据榕财农〔2018〕28 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所直接行文上报。

2. 项目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经市农业农村局审

定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意见在福州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资金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至县（市）区。

**3.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所在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或组织专家验收。市属以上单位由市经作站组织专家验收。

**4. 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单位凭验收材料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第二次验收后仍然不合格的取消奖励资格。

## **五、申报要求**

规模化、工厂化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应达 50 万袋（床栽规模 5 万平方米）以上；新品种示范基地建设的核心基地年生产能力 10 万袋以上，辐射带动 100 万袋以上。

## **六、申报材料**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信用评价等材料。

一律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 **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南江滨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6 号楼 712 市经作站

联系人：阮海东 联系电话：0591-83811817

电子邮箱：rhd69@163.com

## 2019 年福州市现代果业项目申报指南

### 一、实施目标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引进新品种示范推广，开展标准化果园建设，促进我市区域优势果树发展，保护和开发利用地方优良果树种质资源，提升果树生产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丰富市场产品供应。

### 二、建设内容

1. 建设具有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果树种质资源圃。
2. 果树新品种选育、引进及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3. 标准化果园建设（实施下列项目 1 项及以上）：新植、高接换种；实施矮化修剪、生物综防、营养配方施肥等综合栽培技术；果园设置简易设施栽培，配备滴灌、微灌、喷灌水肥设施，购买捕虫器或杀虫灯等绿色防控措施，修建园内道路等。

### 三、发展对象、补助对象、标准和限额

#### （一）发展对象

具有福州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果树，优先发展福州市果橘、橄榄、百香果。

#### （二）补助对象

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技推广单位、农业科研院校。

#### （三）补助标准

1. 果树种质资源圃建设、新品种选育和引种试验示范，每项补助经费 10 万元。
2. 标准化果园建设，每项补助 15 万元。

#### （四）补助限额

1. 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240 万元。

2. 项目数量根据申报情况和评审意见决定。
3. 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四、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对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时间截止6月30日。根据榕财农〔2018〕28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所直接行文上报。

2. **项目评审：**市农业局组织专家评审。经市农业农村局审定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意见在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项目资金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至县（市）区或项目承担单位。

3.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及时上报项目验收材料。

4. **资金拨付：**经验收合格，项目单位凭验收材料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第二次验收后仍然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格。

####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果树种质资源圃建设、新品种选育和引种试验示范，农技推广单位、农业科研院校可直接申报，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的要求现种植的果园面积需达到30亩以上，并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

2. 申报新植、高接换种项目的单位要求申报建设的面积50亩以上。

3. 申报福州市果福橘和百香果的标准化果园建设的单位要求现已种植果园面积50亩以上，申报其他果类标准化果园建设的单位要求现已种植果园面积100亩以上。

## 六、申报材料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文件、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3）、第三方信用评价等材料。

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 联系方式：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713市  
经作站

联系人：王艳娜 联系电话：0591-83811809

邮箱：yanna1982cn@163.com



附件 3

## 2019 年福州市农业项目

#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建设地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申报时间: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承担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预算（项目总体目标和本年度项目建设目标）**

三、项目技术水平与创新

四、预期目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辐射带动推广面积等）

五、项目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单位及专业	年龄	职务/职称	分工

七、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八、承担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申报，特申请立项。

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2019 年福州市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通过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开展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建设，促进智慧农业、精准农业与设施农业有机结合，带动我市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提高物联网信息技术在现代农业生产的应用水平。

###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重点扶持集成应用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与网络技术、自动控制与辅助决策支持等技术，在果蔬菌茶等作物种植、畜禽养殖、设施大棚等领域示范应用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实现环境远程监测调控、生产操作智能化、资源利用数字化管理等。

1. 采集、视频、控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能正常运转，信号传输通畅、高效。传感器无线传输数据准确、有效和可延续。

2. 采集参数具有代表性、实用性，能够自动控制相关设备，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3. 选点基础条件较好，有一定规模，施工规范，无安全隐患，设备长期正常运转有保障，有专人负责管护。

4. 温度、湿度、光照、CO<sub>2</sub> 等必要的传感器达 10 组以上或 2019 年新增农业物联网硬件相关投资达 10 万元以上。

5. 应具备向未来建设的福州市数字农业平台提供数据输出能力和视频对接的能力，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与福州市数字农业平台实现对接。

### 三、申报对象、限额和补助标准

#### 1. 申报对象

福州市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2. 申报限额

全市评定 15 个以内，每个县（市）、长乐区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3 个，其他区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 个。

## 3. 补助标准

资金总额控制在 150 万元内，每个示范点补助 10 万元，用于农业物联网的智能传感、环境监测、视频监控、数据采集传输及终端处理器、显示器等硬件设备建设。

##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如实填报《2019 年福州市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申报书》（附后），并附项目单位情况及项目合同、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照片（胶装成册，一式三份）。

2.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指南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于 6 月 20 日前联文（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3.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认定，对拟奖励项目在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下达项目资金。

4.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至项目单位。

## 五、联系方式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5#732·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邮 编：350007

联 系 人：陈景林

联系电话：0591-83324930

电子邮箱：k83335071@163.com

编号 \_\_\_\_\_

# 2019年福州市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XXXX(项目单位简称)农业物联网应用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所属县(市)区: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2019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项目名称					
申请补助金额					
<b>申报单位总体情况:</b>					



项目基本情况：（详细说明项目总体情况、实施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亮点、效果及 2019 年新增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如示范预期目标、项目组织管理和已获得荣誉证书等。）

项目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019 年福州市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通过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开展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中应用，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 二、建设内容

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基地，重点支持果蔬茶菌及油茶等作物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和禽类养殖智能化管理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成果展示平台等内容建设，初步构建企业数字农业体系，每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总投资应在 100 万元以上。

#### （一）作物生产（禽类养殖）智能化管理系统

1. 作物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新建、改造和升级农业物联网软硬件系统，使用农业物联网的环境感知、环境监测、图像采集及数据传输技术，采集、分析、监测温湿度、光照强度等生产环境因子，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生长环境的自动预警系统，利用电脑、手机等终端，实现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管理，通过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作物不同生长季节、生长时段和生长周期的环境自动化控制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等管理方案。农业物联网覆盖面积：露地栽培 100 亩以上或设施大棚 50 亩以上或工厂化栽培 10 亩以上。

2. 禽类养殖智能化管理系统。存栏 20 万头以上的标准化养禽场新建、改造和升级禽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和环境监测等自

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数字化饲喂管理系统，建设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动物疫病的预警、诊断和防控。

3. 作物生产（禽类养殖）智能化管理系统应具备向未来建设的福州市数字农业平台提供数据输出能力和视频对接的能力，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与福州市数字农业平台实现对接。

###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针对生产的各关键生产环节，构建生态农产品生产日志档案信息数据库，详细记录产地环境、原料采购、栽培管理、病虫及用药、采收入库、加工等信息，实现生产全程监控和产品质量可追溯。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应具备与省级农资监管系统、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的能力。

### （三）成果展示平台

建设 100 平米以上的基地展示中心，配备不小于 7 平方米、精度达到 p2.5 以上 LED 全彩屏和中控中心设备，通过展示台（板）、实物展品、LED 屏等方式多维度展现基地信息化成果。

## 三、申报对象、限额和补助标准

### （一）申报对象

福州市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优先。

### （二）申报限额

全市评选 2 个以内，每个县（市）区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 个。目前没有国家数字农业试点项目、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的县优先。

### （三）补助标准

资金总额控制在 100 万元内，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50 万元，用于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硬件设备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成果展示平台等建设。

####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于5月30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如实填报《2019年福州市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申报书》(附后),并附项目单位、基地情况及项目合同、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照片(胶装成册,一式三份)。

(二)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指南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于6月20日前联文(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认定,对拟奖励项目在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下达项目资金。

(四)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至项目单位。

#### 五、联系方式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  
5#732·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邮 编: 350007

联 系 人: 陈景林

联系电话: 0591-83324930

电子邮箱: k83335071@163.com

# 2019年福州市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XXXX(项目单位简称) 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所属县(市)区：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2019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项目名称					
申请补助金额					
<p>申报单位总体情况及发展现状（单位简介、主要荣誉、生产规模、农业物联网应用情况、农产品质量安全基本情况、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及其他信息化新技术应用情况等）：</p>					

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围绕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分别提出智能化管理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成果展示平台等具体建设内容，通过项目建设预计达到的目标等）：



投资估算及进度安排（按照具体建设内容，明细列出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数量与报价，确定总投资额；硬件设施建设要求 2019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11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福州市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市级财政资金扶持，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农产品减损增收、提价增收和就业增收，最大限度地释放农业内部的增收潜力，推进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 二、申报对象和奖励标准

#### 1. 申报对象

福州辖区内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对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未享受过财政奖补的农产品（农牧业，下同）加工生产线，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 2. 奖励标准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增的农产品加工生产线（不含初级农产品净化、消毒、分选分级设备），投资达 1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投资达 2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本年度资金总额控制在 450 万元内。

###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于 5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如实填报《福州市 2018 年度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奖励项目申报书》（附后），并附 2018 年度新增的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主要设备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2.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榕政综

[2018]214号)文件精神 and 指南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验工作,于6月20日前联文(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3. 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拟奖励项目在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由市财政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下达项目资金到县(市)区,相关县(市)区拨付奖励资金至项目单位。

#### **四、联系方式**

**地 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5#726 ·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处

**邮 编:** 350007

**联 系 人:** 柯榕

**联系电话:** 0591-83321638

**电子邮箱:** fz83321638 @163. com

# 福州市新增农产品加工生产线奖励项目 申报书

生产线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所属县（市）区：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地址		新增的生产线 投产时间	
生产线投资额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p><b>新增生产线主要设备组成用途及投产运行情况:</b></p>			
<p><b>项目单位意见:</b></p> <p>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b>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b></p> <p>经审核,该生产线符合榕政综[2018]214号文件和指南要求的新增生产线奖励条件,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b>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b></p> <p>经审核,该生产线符合榕政综[2018]214号文件和指南要求的新增生产线奖励条件,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